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目的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，实现稳健经营。
- 交易品种：包括钢材、铁矿石、焦煤、焦炭、硅锰、硅铁、铜、锌、镍等钢铁产业链相关品种。
- 交易工具：国内期货
- 交易场所：境内的期货交易所
- 交易金额：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/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）3亿元人民币。
-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不以套利、投机为目的，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政策、市场、基差、资金、操作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审慎操作，防范相关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有效利用期货和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，减少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，降低企业风险，增强经营稳定性。根据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6 年拟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（一）交易目的：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，实现稳健经营。

（二）套期保值业务品种：品种包括钢材、铁矿石、焦煤、焦炭、硅锰、硅铁、铜、锌、镍等钢铁产业链相关品种。

（三）交易工具和交易场所：具体工具包括国内期货，交易场所为境内的期货交易场所。

（四）套期保值规模：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/权利金（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/权利金）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（不包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），在前述最高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持有最高合约价值（即最高持仓规模）不超过对应实货的价值，且不超过年度预算的原料采购量或钢材销售量的 30%。

（五）专业人员配备情况：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，配备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。业务人员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判断能力、衍生品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，核心成员拥有长期期货、现货市场从业经历。

（六）套期保值额度使用期限：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。

（七）资金来源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

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政策风险：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，从而带来的风险。

2. 市场风险：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，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，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。

3. 基差风险：由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都是波动的，在期货合同的有效期内，基差也是波动的。基差的不确定性，对套期保值方案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4. 资金风险：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，如头寸过大，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，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。

5. 操作风险：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，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。

6. 技术风险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、网络、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、中断等问题，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、审批权限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风险管理度、风险处理及报告管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能够有效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。

2. 公司已成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，配备专业人员并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，以保障套期保值业务规范运作，确保生产经营目标顺利实现。

3. 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价格的研究分析，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，适时调整经营、业务操作策略。

四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钢铁产业链相关产品，主要是为了规避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，有效管理生产成本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保障经营利润，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公司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审批、执行合法合规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

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。

六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，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，拟继续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，以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公司已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2 日